

書科教校學業商級高

學險保

(本訂修)

編菴滌孔文效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孔王
濂效文
庵編

高級商業
學校教科書 保

險 學 (修訂本)

商務印書館發行

改版例言

- 一 本書原分四編，曰壽險，曰水險，曰火險，曰法律，茲以關於法律部份可歸納於各編中特為刪去，另易總論一篇冠於篇首藉收提綱絜領之效。
- 一 原書材料多取自美籍，其有非國際間商業習慣所通用者，則另為易置酌加補充，以期一般通用。
- 一 吾國關於科學名詞，夙未統一，原書所用術語，其有不甚通行之處，則遵照法定用語，或習慣上所沿用者，一一改易，俾便閱者瀏覽。
- 一 本書以重印期迫，兼之校者學識謬陋，續貂之譏，知所不免，進而正之，是所望於海內碩學。

孔滌庵識

馬序

吾國向無所謂保險學；有之，自本書始。夫保險業之所以盛行於歐西各國及東瀛三島者，固曰由於社會情形之不同，要亦由於著述者之倡導。舉一事也，而其理不明，則欲其事之發達也難矣！國人固有步武西人而營保險業者矣，然本因社會不明保險之原理，三十年來仍未見有大效也。吾弟效文昔從吾遊，後執教鞭於吉林浙江公立兩法校，繼至滬上，任中國公學、商科大學、南方大學法政大學等校教科，教學所得，尤以銀行、貨幣、保險、匯兌、經濟思想諸科為多。貨幣論印行以後，未一年而再版；今又以保險學出版，聞其好學不倦，有志深造，有如是者。綜觀全書，約分四部，曰壽險，曰水險，曰火險，曰法律，條分縷析，尤重各種保險之利弊，保費之計算，與契約之訂立，使國人知保險之性質與效用，不復以詐欺虛浮之業目之冀收互助之效，其有益於社會豈淺鮮哉？吾知此書之出，不僅學校得用之以教生徒，即各保險公司以及已保有險與未曾投保者亦皆將視此為依歸，故樂為之序，以

公於世。

保
險
學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馬寅初序於北京中國銀行總管理處

三

呂序

備者，立身處世之大要也。國有備，則外侮不能侵；人有備，則憂患不足慮。一其志趣，正其軌跡，亦惟備而已耳。大寰之運行不息，人文之演化無量，好惡愛憎擾其志，酒食徵逐勞其形，人遂安於逸樂，習而忘返。憂患之來，如風作波，迅息而至，未可逆測。水火刀兵之歷劫，疾痛疢瘡之相乘，一旦厄於陽九，既苦趨避之無方，又恨設備之已晚。北邙孤露，多冤殉之靈；海國棲遲，盡窮途之客。苟能節其逸勞，均其出入，先爲之備，則憂患之來，我固得措置裕如，不必有捉襟見肘之苦，而憂患自祛，奈何衆生汨沒於狂濤駭浪之中，而不知自處哉！保險備之尤備者也。於物，則有水火兵戈；於人，則有人壽婚嫁，教育，立業營物者，遇意外而不患喪亡其代價；養生者，遘不測而無虞瞻顧其身後。是故保險制度旣行，而後人事萬殊，皆有歸納。歸納者，有所備耳。人盡有備，而社會以之安寧。社會安寧，國家焉得不強。歐洲各國，雄視寰宇，概括言之，即謂爲保險事業之大效，亦不爲過。還顧吾國，下上交弊，進行之跡，瞠乎

人後。適以感受環境之逼促，空氣之鼓盪，遂亦勉策鴛鈍，追隨進取。外人乘機，以遠大之目光，謀發展其東亞政策，以其先進之具，捆載來華；而盛行世界之保險事業，遂逐步注之吾國人之心理，乃有一部份人投資於保險公司，然其感應，僅側及於有產階級中人以下，仍漠然無所覺也。以視一九一六年美國紐約一州，三十五家保壽公司，承保總額一百六十萬萬元，則吾國所稱為保險者，其成績之幼稚，實足驚人。而況國內保險機關，大都為水火險，壽險公司甚不多覩；且強半為外人投資，是收效雖厚，而利權之溢出者亦復不少。一出一入，其利害正相當焉。岳泉於建國初元，手創純粹華股之壽險公司於海上，草創之初，危機萬狀，良以明瞭壽險真旨者，為數極少。而世風日偷，假美名以濟其奸者，比比皆是。蒙其欺者，遂至因噎廢食，十手所指，幾幾不可終日，差幸力自支撑，得底今日。經營苦心，夫亦可以告人而無愧。然而未也，吾公司號稱發達，而所占保額，初不逮全國人口萬分之一，即以全國保險公司而論，物險，人險合計，佔額亦不過千百分之一，以言發展，以言普及，不亦難乎。岳泉居嘗熟思其故，以為國人愚昧，多事枝末，襲毛附，保險保險之聲浪雖高，究之能真正了解保險原理者，則甚尠。是苟非以保險真義，發為文字，盡量灌輸，將不為功；然而保險之學來自歐西，歐西人之目光，之

習俗，不可以移植吾國，亦猶吾國人之目光，之習俗，不可以移植於歐西，是故雖有多數關於保險事業之出版物，其能收宣傳與實施之效果者，蓋亦甚鮮。王君效文，長於經濟之學，在各大學教授保險一門有年，比出其學識，著爲保險學一書，詳論保險之源流沿革，及其制度程序，條分理析，綱舉目張。夫以中國人之目光，就中國人之習俗，施以考量，核其進退，發爲是言，是必暗合吾國人心理無疑。此書殺青，並將備高級商業學校之用，則盡量灌輸保險學識於國人，此其嚆矢矣！人人能讀是書，人人能了解保險真意，卽是人人能知所備，有備無患，庶隱憂之來，不至束手無自全之策，不亦善乎！

民國十三年十月呂岳泉於上海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目錄

馬序

呂序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保險之意義與要素

一

第二章 保險之種類

四

 第一節 以危險種類爲標準之分類

一

 第二節 以損失性質爲標準之分類

五

 第三節 以保險契約方法爲標準之分類

五

第四節 以保險標的之性質爲標準之分類 八

第三章 保險之組織 一三

第四章 保險之經營 一八

第一節 公營保險與民營保險 一八

第二節 任意保險與強制保險 二二

第五章 保險之利弊 二三

第一節 保險之利益 二三

第二節 保險之弊害 二六

第二編 壽險 一九

第一章 壽險之意義 二九

第二章 壽險之沿革 三二

第三章 壽險之效用

三五

第一節 壽險對於家庭之效用

三五

第二節 壽險對於個人之效用

三六

第三節 壽險對於實業之效用

三八

第四節 壽險對於社會之效用

四一

第四章 壽險之種類

四二

第一節 定期壽險

四五

一 定期壽險之意義

四五

二 定期壽險之利弊

四六

三 定期壽險之救濟

四八

第二節 終身壽險

四八

一 終身壽險之意義

四九

二 終身壽險之利益.....	四九
三 終身壽險之弊害.....	五二
第三節 限期繳費保險.....	
一 限期繳費保險之意義.....	五二
二 限期繳費保險之保費.....	五三
三 限期繳費之利弊.....	五四
第四節 生死合險.....	
一 生死合險之意義.....	五七
二 生死合險之種類.....	五八
三 生死合險之特質.....	五九
四 生死合險之保費.....	六〇
五 生死合險之效用.....	六一

第五節 分期賠償保險.....六三

一 分期賠償保險之意義.....六三

二 分期賠償保險之種類.....六四

三 繼續分期賠償保險之保費.....六六

第六節 聯合人壽保險.....六八

一 聯合人壽保險之意義.....六八

二 聯合保險之保費.....六九

三 聯合保險之效用.....七一

第七節 年金.....七一

一 年金之意義.....七一

二 年金之種類.....七二

第五章 危險之估計.....七四

第一 節	或然律之意義	七五
第二 節	平均律之意義	七六
第三 節	死亡表之性質	八〇
第四 節	死亡表之解釋	八一
第五 節	死亡表之編製	八五
第六 節	或然律對於死亡表之應用	八八
第六 章	保費之計算	八九
第一 節	計算保費之前提	九〇
第二 節	一次付足純費之計算	九四
一	定期保險之純費計算	九五
二	終身壽險之純費計算	一〇〇
三	純粹生險之純費計算	一〇七

四 生死合險之純費計算	一〇九
五 限期繳付之純費計算	一一一
六 年金純費之計算	一一五
(一) 定期年金	一一六
(二) 終身年金	一一九
(三) 一定年金	一二一
(四) 延期年金	一二二
第三節 分期繳納純費之計算	
一 年費與年金之差別	一二七
二 繼續保費與限期保費	一二八
三 定期保險純年費之計算	一二九
四 終身壽險純年費之計算	一三〇
	一三三

五 限期繳納純年費之計算.....	一三九
六 延期年金純年費之計算.....	一三九
七 還費保險純年費之計算.....	一四四
第七章 壽險之準備.....	一四八
第一節 準備金之由來.....	一四八
第二節 準備金之估計.....	一五〇
第八章 壽險總費之計算.....	一五四
第一節 營業費之分類.....	一五五
第二節 營業費之分配.....	一五七
第三節 營業費之計算.....	一五九
一 固定法.....	一六〇
二 百分法.....	一六二

三 百分遞增法	一六四
四 變體百分法	一六五
五 固定與百分混合法	一六八
第四節 營業費之支用	一七〇
一 定期一年法	一七三
二 變體定期一年法	一七五
三 危險計算差異法	一七六
第九章 保費之退還	一七七
第一節 一部退還之理由	一七八
第二節 退還之方法	一七九
一 支付現金	一七九
二 結存保險	一八〇